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胡忠恆博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宗旨

為了紀念胡忠恆博士一生對古生物學的熱愛及其在古生物學上的貢獻，並獎勵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修過古生物學及地史學的清寒優秀學生向學，冀其能致力於學術和回饋社會，傳承古生物學，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助對象

就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修過「古生物學」及「地史學」課程且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此獎助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曾獲本獎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參、獎助人數及金額

每年貳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若該年度無符合條件之學生，則獎助從缺。

肆、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3月15日申請截止，申請者逕將申請文件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

伍、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人自傳。

(三) 在學證明。

(四) 修課成績單正本。

(五) 低(中低)收入戶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或清寒證明書正本。

二、凡條件相當者，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之申請者優先獎助。

陸、審核程序

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提名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會公布在地球科學系系網，並書面通知獲獎者。

柒、獎助學金發放方式

每年4月底發放本獎助學金，由地科系系主任及米泓生老師於公開場合頒發為原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胡忠恆博士紀念獎助學金
獲獎通知

_____同學申請_____年度胡忠恆博士紀念
獎助學金，經審查結果予以獎助。請於_____年____月____
日_____時抵達_____

_____，領取獎助學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年 月 日